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
**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4年03月19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

104年04月07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,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),並訂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中心教評會設委員五或七人,由下列人員組成:
  - (一)主任委員:由中心主任兼召集人及主席。
  - (二)推選委員:由本中心會議推選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年資兩年(含)以上講師。其中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之委員至少須占遴選委員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(若可推選人數未達二分之一〔含〕以上者,則不受此限)。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中心教評會之職掌如下:
  - (一)審議本中心關於教師新聘、續聘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學術研究、進修、延長服務、評鑑、獎懲等事項。
  - (二)其他依法令應行之審議事項。
- 四、中心教評會依任務需要召開會議,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,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開會時,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,但有其本人或三親等以內之關係者,應自行迴避,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